

海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海医基金〔2025〕5号

关于印发《海南医科大学“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附属医院及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激励医疗技术精湛、在科技创新和教育教学方面能力突出的医务工作者，并充分尊重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捐赠意愿，我会特设立“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为确保奖励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海南医科大学“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经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知悉。~~

海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9月29日



海南医科大学 “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项设置 该计划由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下设益中亘泰名医奖、益中亘泰青年医师奖、益中亘泰名师奖及益中亘泰青年教师奖四个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类奖项获奖者不超过5人，每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4万元(税前)。

第二条 评选范围 海南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在职在岗的一线临床医师，以及海南医科大学在职在岗、长期在一线工作且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各系列评选条件

第三条 益中亘泰名医奖

(一) 基本条件

1. 参评益中亘泰名医奖者需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及以上。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医德医风优良，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3. 门诊与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良好，廉洁行医记录零投诉。
4. 近五年内无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
5. 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 临床能力

1. 坚持病人至上、救死扶伤、无私奉献，积极参与医疗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2. 对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有丰富经验，有较强解决疑难、复杂、危重病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起到学术指导和带头作用，形成一定规模的、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

3. 专业学术造诣较深，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被同行所公认并有较高威望，群众中有较高声誉。

（三）学术贡献

1. 科研产出：研究方向明确，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 2 项、近五年以最后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 3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并有效转化。

2. 学科建设：推动专科规范化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成果。

（四）教学能力

认真承担临床相关课程讲授工作，具有指导研究生、住院医师、规培学员、进修生等的能力和资质。

（五）社会服务与影响力

任全国医学相关一级学会及其专业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第四条 益中亘泰青年医师奖

（一）基本条件

1. 参评益中亘泰青年医师奖者在评审当年 12 月 30 日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医德医风优良，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3. 门诊与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良好，廉洁行医记录零投诉。

4. 近五年内无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

5. 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临床能力

1. 在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成绩和业绩突出。

2. 精通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及国内外本学科新进展，临床经验丰富。

非手术类：能独立处理本专业疑难、危重病人，个人会诊量及参与 MDT 数量 $\geq 30\%$ 。

手术类：三级及以上手术开展量、微创手术开展量达到国标，手术并发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主导新技术/术式开发。

（三）学术贡献

1. 科研产出：研究方向明确，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 3 篇。

2. 开发或引进新医疗诊断或治疗新技术，并有效推广。

（四）教学能力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临床课程教学任务（年均授课 ≥ 20 学时），且教学评价优秀（需附教学考核证明）。

（五）社会服务与影响力

积极参与义诊、医疗资源下沉、公共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等公益活动，受到社会 and 患者广泛好评。

第五条 益中亘泰名师奖

（一）基本条件

1. 参评益中亘泰名师奖的教师需具有 20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师德规范，符合党纪与职业准则所有要求，近五年师德考核评价均达“合格”及以上等次。

3. 主讲课程在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且学生评教满意度较高。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担任过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校级教学督导至少一年。

2. 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近 5 学年年均课堂授课课时数（含理论课、实验/实践课）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为本科生课堂授课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 近 5 学年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至少 1 次良及以上），无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

4. 近五年教学业绩至少满足两项：

（1）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的教学荣誉奖励；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奖励（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本科生获得《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目录》所列赛事省级及以上奖励（省级一等奖以上）。

(2) 改革与教学研究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所获成果有效地推进了教学改革。

(3) 注重人才梯队建设，作为教学团队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团队，并在本领域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学校在该领域教学地位做出积极贡献。

(4) 在课程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实践教学项目建设。

(5) 教材建设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的创新教材。

5.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满足两项：

(1) 指导 1-2 名研究生毕业。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或 SSCI 二区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六条 益中巨泰青年教师奖

(一) 基本条件

1. 参评益中巨泰青年教师奖者，在评审当年 12 月 30 日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师德规范，符合党纪与职业准则所有要求，近五年师德考核评价均达“合格”及以上等次。

3. 主讲课程在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且学生评教满意度较高。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近5年在岗，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 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近5学年年均课堂授课时数（含理论课、实验/实践课）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为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 近5学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至少1次良及以上），无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

4. 近五年教学业绩至少满足一项：

（1）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本科生获得《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目录》所列赛事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作为省级一流课程的主要参与者。

5.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满足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或SSCI2区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

（2）主持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

（3）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技术成果奖及以上。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成立“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办公室，机构隶属海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置主任1名（基金会秘书长）、成员4名（三家医院医务部负责人、学校教务处负责人）。

第八条 评选流程：

（一）发布评选通知、制定申报指南，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人于10月9日至10月19日，根据申报奖项向所在单位提交评选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单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于10月20日至10月24日进行初选，将初评结果和申报材料予以公示。

（三）审核材料合规性，将入围名单在官方平台上进行公示，于10月29日至11月7日组织人员进行网络投票。

（四）组织专家于11月10日至11月14日开展评审会，提出初评名单。

（五）初评名单报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于11月17日至11月21日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基金会正式发文公布。

（六）12月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并通过各种渠道公布评选结果。

第九条 宣传推广

利用官方网站、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进行活动宣传，邀请多家媒体进行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提高活动知名度。

（一）在医院及学校的宣传栏张贴活动海报，各科室发放活动通知，鼓励医护人员及教师推荐和自荐。

(二) 利用医院及学校的官方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和参选人的简介，吸引患者、在校师生和社会大众的关注。

(三) 与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合作，进行专题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邀请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全程参与评审，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有以下行为者，取消海南医科大学“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奖项，并追回已发放奖励。

(一) 有产生社会不良社会影响的不道德行为。

(二) 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三) 其他须撤销“益中亘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奖项资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海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对本实施方案进行最终解释和说明。

海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海南医科大学“益中巨泰名医名师奖励计划”评选申报书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党派		照片 (电子版彩色 正装照)
职称		专业		学位		学历		
执业 证号				奖项：（名 医奖或青 年医师奖）				
手机				邮箱				
工作 单位				部门		职务		
工作 简历								

优秀事迹 或获奖 情况	
个人承诺	(申报人确认材料真实) 签名: 日期:
单位推荐 意见	院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